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決字第11348013580號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6月至114年度7月廣播事業執照屆期應申請換發之廣播事業名單。

依據：廣播電視法第1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名單如下：嘉樂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苗栗客家文化廣播電台、澎湖風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、貓狸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天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基隆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勝利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燕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廣播電臺、高雄廣播電臺、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建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台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成功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國無線電協進會電聲廣播電台、民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興廣播電臺、華聲廣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播股份有限公司、天南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
台北國際社區文化基金會、民本廣播股份有限公司、
嘉南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屏東之聲廣播電台股份
有限公司、高屏溪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、潮州之聲
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。

- 二、前揭廣播事業依廣播事業申請換發執照辦法第3條第1
項規定，應於廣播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6個月至1年內
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；未於期限內申請換發者，原領
之執照期間屆滿，應即停播。

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

裝

訂

線

